

# 108 年度自辦職前職業訓練招訓簡章

## 產訓合作訓練---特殊銲接班

| 作業項目         | 作業期程             | 備註  |
|--------------|------------------|---|
| 報名           | 即日起~107/12/27    | 未報名成功者不得參加甄試  |
| 甄試           | 108/1/3 上午 8:50  | 甄試地點:本分署 <b>育樂大樓</b><br>逾時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   |
| 放榜           | 108/1/7 下午 6:00  | 將於本分署網站公告榜單及寄發手機簡訊錄取通知  |
| <b>報到暨開訓</b> | 108/1/9 上午 8:00  | 報到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b>校友之家</b>  |
| 訓練期間         | 108/1/9~108/7/31 | 總訓練時數 1060 小時;預訓人數 20 人<br>專業訓練期間 108.01.09~108.06.30(900 小時)<br>實務訓練期間 108.07.01~108.07.31(160 小時) |

完成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以下合作事業單位提供僱用職缺

| 合作事業單位            | 事業單位地址               | 職缺       | 待遇福利   |
|-------------------|----------------------|----------|--|
| 中鋼集團-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14 樓 | 技術員 20 名 | 1. 薪資:27,100 元/月<br>2. 上班時間:7:30-16:30<br>3. 聘僱期間:定期契約/輪班制 |

| 班別                   | 招訓人數 | 受訓資格             | 受訓地點  |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 未來就業出路  |
|----------------------|------|------------------|---|--|---|
| 產訓合作<br>----<br>特殊銲接 | 20 人 |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專業訓練期間:<br>雲嘉南分署<br>實務訓練期間:<br>高雄市茄苳區<br>(若本區訓練場所尚未建置完成,訓練地點將變更為高雄市燕巢區或官田區) | <p>■ 訓練目標:<br/>訓後能正確並熟練操作一般手工電銲機、半自動電銲機、氣體火鋸切割設備等並通過 MAG 與 FCAW(5G)管對接焊要求(用人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以利從事各類鋼鐵結構相關行業之銲接及切割工作。</p> <p>■ 課程內容:<br/>識圖與製圖、金屬材料、鉗工工作法、銲接工作法、氣銲(切)工作法、鉗工實習、氣銲切實習、一般手工電銲實習、半自動電銲訓練、綜合應用實習。</p> | <p>1. 橋樑、機械、壓力容器、造船、石化工業、風電工程及航太工業等相關行業之銲接及切割工作。</p> <p>2. 本產訓合作專班訓後用人單位為中鋼集團-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p> |

### 甄試方式

| 筆試  | 口試  |
|---|---|
| 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分專業科目(銲接、冷作、圖學)30 題；一般科目(中文、英文、智力測驗)20 題等綜合測驗，共計 50 題。 | 口試甄試以問答方式進行，全程錄音。項目包含「儀容及舉止儀態」、「表達能力」、「參訓認知及就業規劃」及「綜合評量」等。請口試應試者備自傳、證照影本或相關資料(以上資料不退還)。 |

### 【報名方式】

#### 一、網路線上報名(請盡量使用網路報名)

(1). 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2). 報名路徑：進入首頁→選擇首頁中「職業訓練」→查詢條件設定：訓練性質點選「職前」→再勾選「雲嘉南分署」→訓練單位輸入「雲嘉南分署」→招生狀況選「招生中」按送出→出現查詢結果列表→點選欲參加的班級→出現課程詳細資料→瀏覽課程後如欲報名請按左下角「我要報名」(如出現尚未登入，請按確定「是」，尚未加入會員者請按「加入會員」，會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忘記密碼請電洽 0800-777888)→填寫相關資料→按「送出報名資料」→報名進度查詢頁面有「收件成功」才算完成上述程序。

(3). 報名進度查詢：網路線上報名後，本分署進行資格初審，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專區報名進度查詢初審結果，如呈現「准考證號碼」、「報名成功」即為初審通過。亦可至您會員資料所留下的電子信箱查詢是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免再致電本分署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二、**郵寄或傳真報名**：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分署聯合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可至本分署網站下載，路徑：**本分署網頁**→**主選單**→**招生訊息**→**108年第1期自辦職前訓練招生公告**，傳真：06-6993042，資料填寫未盡清晰或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現場報名**：請至本分署聯合服務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

四、**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身分者**

(1).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並將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聯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一式三聯(一共6張，請用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於適訓評估甄試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

(2). 持有「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參訓者，於**108年1月3日**甄試當日一律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五、**國軍屆退官兵身分，應使用網路線上報名，兵役狀態請勾選在役中**，另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荐送(送訓單位於同意屆退人員報名後，應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函送，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並於**108年1月3日**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六、**精神障礙者報名時可檢附相關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及「職能評估表」，以利提供妥適之訓練及服務。並由醫師密封寄出該表單，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收。(表單下載路徑：本分署網頁，首頁→主選單→為民服務→下載專區→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除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 【報名資格與參訓限制】

一、**報名資格與限制**：

1. 具本國籍或領有居留證，15歲(含)以上之待業或失業民眾，有就業意願及具參訓能力條件(學歷限制請參照預定開班表所述)。
2. 本分署將以報名截止日當日進行勾稽檢核，凡不具失業者身分，均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3.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定為失業者方可參加甄試及參訓。
4. 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紀錄。
5. 如隱瞞不實，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者參訓資格。

二、**參訓限制**：

有下列情事者，如經各班錄訓一律勒令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5. 義務役及替代役尚未退役者。
6. 現為雇主或營利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
7. 公司負責人依規定不得錄訓。

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的職稱，經與經濟部確認後包括：

(a)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

(b)商號：負責人／合夥人。

## 【甄試、放榜及錄訓】

一、**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需攜帶下列物品：01. 國民身分證正本。02. 藍或黑色原子筆。
2. 當日請於8時30分至50分前到場，**現場索取**「甄試與報到作業手冊」，**筆試前**由各班監考人員統一回收手冊中規定繳交表件，切結參訓資格、同意本分署查詢個人資料，並現場查驗應考人身分。

3.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限有參加筆試及口試者)，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對照表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下載路徑：首頁→主選單→招生訊息→甄試加分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4. 本分署 107 年度開班計畫表及各職類近 3 期甄試試題題型公告於本分署網站(路徑：首頁→主選單→甄選試題專區)。
5. 甄試、報到、開訓等各項作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南市政府停課公告為主)，將順延至次一上課日辦理，請逕行查詢，不逐一通知。
6. 未滿 20 歲參加甄試之民眾需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需有法定代理人於本分署規定甄試、報到需繳交文件上簽名方可參訓。

## 二、甄試程序：

1. 須經適訓評估甄試作業程序，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2.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3. 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
4. 甄試作業未載明之事項，依適訓評估甄試日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告之「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參訓周邊服務與義務說明】

1. 膳食服務：本分署設有膳食管理委員會備有餐廳供餐，學員一律於分署搭伙。
2. 住宿服務：本分署備有男、女學員宿舍，居住地 40 公里以上遠道學員可申請住宿。
3. 交通接駁車：通勤學員訓練期間搭乘火車者，本分署代為接洽民營客運於隆田火車站接送學員

上

下課，但需自行負擔乘車費用。



雲嘉南分署



台灣就業通